

赞赏地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 1991 年 2月 20 日第 32/2 号决议提出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以拟定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的标准规则，⁴⁷

坚信所有妇女，无论她们境况如何，都能够在平等基础上对发展作出贡献并从中获益。

1. **注意到** 1990 年 8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残疾妇女问题讨论会所提出的建议；⁴⁸

2. **请秘书处统计厅继续提供关于残疾妇女的统计资料；**

3. **建议**联合国系统负责提高妇女地位和处理残疾问题的各协调中心密切加强合作，在工作中不断注意涉及残疾妇女的问题，特别是在业务一级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

4. **请各国政府参考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残疾妇女的第18号一般性建议；**⁴⁹

5. **要求**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拟定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的标准规则，要注意残疾妇女的特别需要。

1991 年 5 月 30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91/22.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85 年 12月 13 日第 40/108 号决议赞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⁵⁰

铭记其 1986 年 5月 23 日第 1986/31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除其他外，提出国家机制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指导准则和确保切实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方法，

⁴⁷ 同上，《1991 年，补编第 6 号》(E/1991/26)，第一章，D 节。

⁴⁸ E/CN.6/1991/CRP.1.

⁴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6/38)，第一节。

忆及其1988 年 5月 26 日第 1988/30 号决议，其中建议采取措施，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包括非政府妇女组织的参与，

念及其1990 年 5月 24 日第 1990/15 号决议，其附件阐述了第一次审查和评价《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得出的建议和结论，特别是有关国家机制的第二十三和二十四号建议，

忆及其1990 年 5月 24 日第 1990/14 号决议其中促请各国政府重新作出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保证，办法是加强其国家机制和增加用于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资源，

认识到国家机制是推动和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¹的一个主要因素，

1. **促请**尚未设立可对政府政策产生直接影响的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的国家尽快不迟于 1995 年设立此种机制；

2. **促请**各国政府向国家机制提供充分而有保证的政治、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地行使职能，并有机会接触政府最高层领导；

3. **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各捐助国应将向正在设立或加强国家机制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视为一项优先活动；

4. **请**各个国家的国家机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以双边和多边方式交换资料，包括关于各种创新性政策、方案和研究情况的资料；

5. **请**秘书长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这类资料交流，办法是利用联合国文件发表此种资料，支助国家机制的区域和分区域会议，利用五个区域委员会经常预算的资源，在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为此提供经费，以及每年增订和分发《各国提高妇女地位机构名册》；

6. **重申**其建议认为秘书长应通过技术合作经常方案提供一名区域间顾问，根据请求协助国家机制切实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编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要求

编写的报告和筹备拟于 1995 年举行的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7. 鼓励向国家机制提供其可能需要的这类其他技术援助和在此类机制单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此类机构单位之间相互提供支助和专门知识，以便有助于为 1995 年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编写国家报告；

8. 请秘书长就向国家机制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包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以确保这些机关所进行的工作是相辅相成而不是相互重复的；

9. 又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审查和增订为 1987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监测和改善妇女地位国家机制讨论会编写的个案研究以及其他有关的个案研究，作为国家机制的参考手册予以印发，并在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为此提供经费；

10. 要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步骤，加强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与国家机制和各专门机构协同工作的能力，以实现《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目标；

11. 促请各国政府尽一切努力提供有关其国家机制的资料，确保名称准确反映有关的职能；

12. 要求各国政府确保对其国家机制的工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并鼓励在管理培训课程中包括有性别分析的培训以及关于国家机制的作用的资料；

13. 决定向 1995 年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提交的一份报告中应包括评价自 1985 年通过《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以来为设立和改进国家机制所作努力的有效性并对需要进一步采取的行动作出分析。

1991 年 5 月 30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91/23. 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大多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为妇女和儿童，且以妇女为主的家庭为数众多，

深切关注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普遍遭到侵犯，因而他们特别需要获得保护和援助，

强调在分析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的需要以及设计和执行各项方案时，应考虑到她们的潜力和确保她们充分参与的重要性，

强调为了维护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所采取的行动均须遵循有关难民地位的相关国际文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特别是 1951 年 7 月 28 日《有关难民地位的公约》⁵⁰及 1967 年 1 月 31 日《有关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⁵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⁹和《儿童权利公约》，⁵²

忆及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8 日第 34/2 号决议，⁴⁶

确认为确保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男女的平等待遇，可能需要采取有利于妇女的具体行动，

强调保护方案与援助方案密切相关，

忆及《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³⁴具有的特殊意义以及联合国系统有义务将该《战略》的各项规定付诸实施，

注意到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为数众多及其对某些收容国现已十分脆弱的基础设施的发展前景所产生的影响，

还注意到以下各主要有关国际机关和组织发挥的重要作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边境救济行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确认各非政府组织发挥的重要作用，

忆及其 1990 年 7 月 27 日第 1990/78 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倡议开展一次全系统审查，以评估各组织在协调为所有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回返者提供援助方面的经验和能力，

⁵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⁵¹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⁵² 大会第 44/125 号决议，附件。